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VAN TINH (中文名：楊文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VAN TINH (中文名：楊文情)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零陸伍公克）及其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之「138巷」應更正為「168巷」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驗餘淨重為0.2065公克），此有該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700259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17頁），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二)其餘扣案物並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魏巧雯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